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要求而發出。

###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倘落實本會涉及清洗豁免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不再進行

應執行人員要求，本公司謹此澄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失去時效。經過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長時間商討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就建議延長訂立協議。鑒於並無訂立進一步協議，故本公司並未就買賣協議另行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且昶華將不會繼續申請清洗豁免。

## 本公佈乃應執行人員要求作出

執行人員認為，本公司本應按照《收購守則》第9.1條及一般原則第5及6條刊發公佈，以於相關時間點知會其股東及公眾買賣協議已失去時效，且昶華將不會繼續申請清洗豁免。鑒於本公司並未及時刊發相關公佈，故此執行人員要求刊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 內。